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9 財調 001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、近年每年規劃辦理田間檳榔農藥殘留抽驗件數 90 件，110 年抽驗 104 件，合格 85 件(合格率 81.7%)、去(111)年抽驗 91 件，合格 87 件(合格率 95.6%)，112 年實際執行抽驗 98 件，合格 83 件(合格率 84%)。113 年截至 11 月底已實際執行抽驗 61 件，其中 53 件農藥殘留容許量符合標準。 2、農業部提出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」業經行政院同意核定得以持續輔導檳榔廢園轉作，轉作面積目標為 800 公頃。4 年所需經費 2 億元，由於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農業部之賸餘款項下支應。並增訂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，核予田間管理費。 3、荖葉食用問題，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14 年已完成成分分析、動物毒理試驗及報告書核作業等，並於 114 年 6 月 2 日函送食藥署，該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復安全性評估結果「荖藤(Piper betle L.)葉片限乾燥後作為賦予食品特殊香味或風味之香辛料使用，並僅以達香辛調味目的，適量使用為宜，其所製產品之原料、製程、衛生、安全、標示及廣告等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09 年 7 月 9 日起該部已陸續公告檳榔病害及蟲害防治藥劑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，已公告有 4 種殺菌劑、6 種殺蟲劑等 10 種農藥產品可供檳榔用於病蟲害防治，並配合已公告之檳榔用藥持續修正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 9 條附件「檳榔農作物之農藥殘留限量表」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5.07.08 第 6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